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賴建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律師

被告 王國良

程奕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20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